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图瓦卢

* 本报告附件系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1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0	3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21-81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2-85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9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六届会议。2013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图瓦卢进行了审议。图瓦卢代表团由总检察长 Eselealofa Apinelu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图瓦卢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图瓦卢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爱沙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大韩民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图瓦卢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6/TUV/1 及 Cor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6/TUV/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6/TUV/3)。
4. 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图瓦卢。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总检察长 Apinelu 女士介绍了国家报告，并作了开幕发言。她申明了图瓦卢对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并对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向其提供支持的各方表示感谢。
6. 代表团团长在发言之初首先提及图瓦卢作为一个小岛屿国家不得不面临的各种具体脆弱性，亦即：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不利影响带来的威胁以及能力方面的欠缺。全球化的影响势不可挡，全球金融危机以及该国的自然和社会特征已经严重影响了该国向其人民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持续丧失重要的土地、粮食作物遭毁坏、海水侵入污染地下水供应，这些是该国每天都要面对的挑战。上述挑战影响了该国政府的竞争利益和优先需求，严重损害了图瓦卢保护基本人权、特别是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7. 图瓦卢的文化传统及其社区利益维护了该国的和谐与安宁，并影响了社会行为和岛屿社区的管理。在这种情况下，该国通过长老会(*falekaupule*)——由岛屿酋长和长辈组成的传统议院——进行治理。

8. 尽管存在上述情况，图瓦卢依然承诺保护人权并履行其人权义务，同时指出诸多承诺取决于能否获得财政和技术资源。在这方面，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优点表示欢迎，特别是该进程使得图瓦卢能够盘点其人权保护工作，同时允许该国政府向国际社会通报其人权状况，并与其他国家就改善人权问题进行接触。

9. 为答复预先收到的问题，代表团团长解释说，尽管图瓦卢没有完全落实上次审议上得到支持的所有建议，但主要使用《国家战略发展规划》(*Te Kakeega II*)处理了与该国特别相关的人权问题。《国家战略发展规划》确定的一些主要国家优先事项包括：教育、卫生、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促进性别平等、提高女性在发展中的作用、青年参与体育、促进传统知识和文化、地方治理和社区开发、修订与劳工有关的法律、获取安全的饮用水、获得住房以及减轻气候变化对农业的影响。

10. 她还着重强调了在图瓦卢的人权承诺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例如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支持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支持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政府规划中列入性别问题；以及宣传气候变化问题。

11. 然而，图瓦卢指出，落实建议和全面人权承诺过程中存在若干挑战和限制，主要是资金限制、资源可得性和机遇。这些挑战和限制剥夺了各离岛积极参与的机会。同样，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带来的影响；缺乏内部能力、财政支持、人力资源以及对联合国人权公约的认识被认为是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限制。

12. 图瓦卢提及，一旦收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终报告，将完成关于落实特别报告员建议的计划。不过，该国政府正努力确保将获取安全饮用水和享有卫生设施作为优先事项。

13. 图瓦卢报告说，该国政府正考虑支持批准各项核心人权条约，但鉴于该国能力方面的限制以及执行此类条约所附带的责任，目前仍在就此进行讨论。

14. 同样，关于收到的有关法律合规性的问题，该国政府正向国际社会寻求财政和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图瓦卢正在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的援助下，考虑在批准具体条约之前，推动对其国内法律开展法律合规性审评以及成本效益分析。不过，该国政府已经核可了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5. 关于妇女权利和传统习俗，家庭暴力仍然是图瓦卢国内针对妇女的主要暴力形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国家任务组正日益关注这一问题；目前正等待所有岛屿就《家庭保护和家庭暴力法案》开展社区磋商，此后将重新提交内阁在议会磋商。此外，2009年，议会通过了《警察权力和职责法》。该法将家庭暴力

定为刑事犯罪，承认家庭暴力不是私人问题，并专门授权警察应对家庭暴力问题。

16. 女性事务司承认该国处理妇女权利方面的国内法律与文化与传统习俗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但希望使用文化方面的现实情况挑战有害的文化习俗。此外，女性事务司还加大了临时特别措施的宣传和游说，特别是在地方和国家两级的决策中；同时该司还正游说人们支持对《宪法》进行修正，以禁止自然性别和社会性别歧视。

17. 代表团团长表示，不同性取向的人们并没有受到社会的歧视，但是在法律中对其进行法律保护仍然有争议，需要详加审议。图瓦卢乐于就此进行讨论。

18. 图瓦卢指出，正在开展磋商，一旦性别平等被人们广为了解和接受，将对《宪法》进行修正。

19. 该国政府正循序渐进地落实关于修正法律、在其中加入保护人们免于沦为无国籍人的机制的建议。

20. 图瓦卢重申该国承诺保护人民的人权。为此，该国请各方在其努力履行人权义务的过程中提供相关援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互动对话期间，38 个代表团发了言。本报告第二章载有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22. 马尔代夫肯定图瓦卢自 2008 年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赞赏该国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所开展的工作，并制定《家庭保护和家庭暴力法案》。马尔代夫承认，为支持该国落实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国际社会有必要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并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马尔代夫承认水资源稀缺，敦促该国考虑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视为推进这一问题的基础。马尔代夫提出了若干建议。

23. 墨西哥承认，尽管图瓦卢面临种种挑战，但依然加强了人权。墨西哥欣见图瓦卢与特别程序合作，并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该国进行访问。墨西哥表示，希望看到图瓦卢尽早通过一项关于水的法律。墨西哥欢迎该国就《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报告，并鼓励该国继续开展工作，在《宪法》中纳入关于禁止基于自然性别和社会性别的歧视的规定。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24. 黑山承认图瓦卢能力有限，并鼓励联合国为批准更多人权条约提供具体援助。黑山承认按照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制定一项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并对某些领域中女性处于不利地位表示关切。黑山请该国提供资料，介绍为修正《宪法》并将平等原则和禁止基于自然性别和社会性别的歧视原则纳入立法而采取的措施。黑山提出了若干建议。

25. 摩洛哥承认图瓦卢在全面实现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方面面临的种种挑战，并称赞该国在统一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文书以及落实保障人权的体制机制方面开展的工作。摩洛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26. 加拿大表示，2008年，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及言论自由的发言提及，相信某些源自传统习俗和习惯的信仰的个人遭到歧视，为回应这些发言，图瓦卢承认，法律和某些传统习俗之间存在差距，并承诺解决这一问题。加拿大请图瓦卢介绍现行法律的状况以及就此采取的具体措施。加拿大欢迎该国制定《家庭保护法案》并宣布启动社区磋商。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27. 新西兰称赞图瓦卢承诺改善对人权的保护，包括解决家庭暴力问题，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新西兰请该国介绍为确保设立一个机制(例如监察专员)调查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而采取的措施。新西兰注意到该国面临的资源限制和地理挑战，称赞该国在金融治理方面开展的工作。新西兰指出，应优先重视卫生和教育服务。新西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28. 尼加拉瓜认识到图瓦卢的国家资源有限，强调了该国在接待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方面展现出的合作精神。尼加拉瓜表示希望制定一项合作框架，同时铭记气候变化的有害后果。尼加拉瓜肯定该国为实现妇女的参与和增强妇女的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该国继续努力改善男女之间的平等状况。尼加拉瓜提出了一项建议。

29. 尼日利亚称赞图瓦卢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确保在国内法中纳入人权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尼日利亚注意到图瓦卢努力通过“国家妇女政策”增强妇女权利、通过“国家青年政策”增强青年权利。尼日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0. 菲律宾注意到图瓦卢在建设规范框架和人权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称赞该国颁布法律及设立政府办公室，例如人民律师办公室和女性事务司。菲律宾欢迎图瓦卢批准核心人权文书，称赞该国就《国家战略规划》关键优先事项开展的工作。菲律宾认识到该国面临的种种限制，支持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菲律宾提出了一项建议。

31. 塞内加尔注意到图瓦卢在国内法中纳入了国际人权标准，欢迎该国设立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特别任务组。塞内加尔认识到图瓦卢面临的种种挑战，赞同该国呼吁提供技术援助。塞内加尔提出了一项建议。

32. 新加坡注意到，尽管面临种种挑战，图瓦卢仍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新加坡称赞该国为促进妇女权利采取的措施，并肯定“国家妇女政策”和《家庭保护和家庭暴力法案》。新加坡注意到气候变化对人们获取食物、安全饮用水、适足住房和可耕地产生的影响。新加坡肯定该国制定全面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并注意国际社会的积极参与，支持其落实工作。新加坡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代表团团长感谢各位尊敬的代表发表的所有评论，并欢迎他们提出的建议，认为这是改善图瓦卢人权状况的一种途径。她表示，为落实或推进上述建议，图瓦卢将需要援助。

34. 她指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该国有极大帮助，表示相信这份报告将为该国政府利用和努力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奠定良好的基础。

35. 关于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以及《家庭保护和家庭暴力法案》，代表团团长报告说，由于交通问题，与离岛进行磋商、向人民充分解释该法案的内容并征集其意见的进程受到阻碍。然而，她保证，这一问题依然是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总理办公室的优先事项。

36. 关于专门解决人权问题的监察专员委员会，该国政府已经按照《领导人行为守则法》设立了监察专员委员会，调查违反该法关于领导人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的行为。

37. 关于国际社会要求图瓦卢加入的其他人权文书，所有人权问题都对该国有益，问题在于图瓦卢如何能够在资金短缺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并履行承诺。这就要求图瓦卢就某一年中该国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可以切实开展的工作设定优先事项。

38. 保护女性是一大优先事项。在几乎所有官方或非官方会议或集会中，妇女组织都有机会强调它们的目标和愿景，并寻求社区对推进平等问题的支持。然而，鉴于并非所有的岛屿都已经表示明确支持，建议对《宪法》进行修正、确保在其中加入关于两性平等待遇的规定这一进程仍在磋商之中。不过，女性事务司正积极参与磋商，并努力确保人们对这些问题的支持。

39. 斯洛伐克认识到图瓦卢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称赞提供免费全民初等教育的“教育成就生活”方案以及该国实现高识字率。斯洛伐克肯定图瓦卢制定《水法草案》和“可持续综合水和卫生设施政策”、设立女性事务司并在《2005-2015 年国家战略发展规划》中纳入女性和性别发展问题。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图瓦卢在人权承诺和义务方面以及将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关切。斯洛文尼亚肯定图瓦卢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欣见该国同意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2 年访问该国。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西班牙欢迎图瓦卢为履行其国际义务开展的工作，强调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西班牙提到图瓦卢政府决定考虑批准核心人权文书，并表示希望考虑结果将是肯定的。西班牙注意到《第二期国家战略发展规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包括性别平等。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泰国欢迎图瓦卢为增进和保护人权通过的法律，肯定该国在确保性别平等和女性基本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对关于家庭暴力的报告以及有关女性社会角色的成规定型观念表示关切。泰国赞赏图瓦卢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并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建造了一所学校。泰国支持将儿童权利作为国家议程上的一件大事来抓。泰国认识到图瓦卢面临的种种限制和挑战，并鼓励国际社会和人权高专办向其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图瓦卢的主要国家人权优先事项，包括促进性别平等和提供安全的饮用水，称赞女性事务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开展的工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承认该国面临的气候变化挑战，并称赞该国为解决此类问题而制定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欣见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从而检测图瓦卢的水和卫生设施情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土耳其肯定图瓦卢为落实该国对人权的承诺而采取的积极措施，认识到该国面临的种种限制，并邀请区域和国际发展伙伴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土耳其表示相信图瓦卢能够成功实施《国家战略发展规划》，并优先解决设立监察专员委员会、促进性别平等和女性在发展中的作用等问题。土耳其强调了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识到图瓦卢面临的种种挑战，尤其是气候变化，并肯定该国与民间社会展开广泛磋商。联合王国注意到，图瓦卢仅仅批准了两项国际人权条约，鼓励该国签署和批准其他人权条约。联合王国敦促图瓦卢采取步骤，解决水和卫生设施问题。联合王国强调了获得社保和适足生活水准权的重要性，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图瓦卢 2010 年的选举，注意到并鼓励该国参与次区域审计支持方案。美利坚合众国欣见该国女童入学率日益增加、女性在若干领域的参与力度日益增强，对财政部长的离世表示哀悼，并指出有必要举行补缺选举。美利坚合众国对《限制宗教组织法》的适用和局限性以及将男性之间的性关系定为非法行为提出关切，并强烈支持将成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关系合法化。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乌拉圭赞赏图瓦卢开展的工作以及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强调了该国在立法方面的进展及其开展的体制改革，这些都有助于图瓦卢在面临种种限制和挑战的情况下实现普遍定期审议此前提出的某些建议。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关于图瓦卢为批准核心人权条约而开展的工作，代表团团长重申，已请求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提供援助，以对其法律开展立法审查。从批准两项人权条约开始，图瓦卢实现了与签署国际公约有关的义务。图瓦卢支持签署所有核心人权条约这一想法，但必须确保一旦批准某项国际公约，该国能够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49. 图瓦卢重申对于特别程序的承诺，并特别承认了图瓦卢可以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得到的援助。

50. 关于该国看上去似乎有违国际法的法律和传统习俗，目前仍在就这一问题在相关主管部门和各岛屿传统议院之间持续开展磋商。

51. 《限制宗教组织法》是该国政府推动在希望行使宗教自由的人士与希望维护该国传统习俗的人士之间进行对话的首次尝试。这是首部禁止岛上社区阻止任何人分享宗教信仰的法律。该法的出发点是允许人们前来解释和分享其宗教信仰。目前仍在传统领袖、决策者、相关政府机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开展磋商，不仅讨论宗教，也讨论妇女问题。

52. 越南注意到图瓦卢自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确保将人权纳入国内法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强调了该国起草和落实的几项重要法律，例如有关《宪法》修正案、领导人行为守则、警察权力和职责、公有企业和环境保护的法律。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越南也与图瓦卢一样面临履行人权义务方面的种种限制和挑战，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图瓦卢。越南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阿尔及利亚认识到图瓦卢面临的挑战，注意到该国自首次审议以来取得的积极进展，尤其是在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制定有利于残疾人的措施、通过“国家妇女政策”、“国家青年政策”草案以及《家庭保护和家庭暴力法案》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澳大利亚称赞《警务法》及《警察权力和职责法》，注意到对警察有关法律进行的修改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澳大利亚对图瓦卢在为努库费陶的选民举行补缺选举设定日期方面出现的延迟表示关切，敦促该国举行选举，以确保所有图瓦卢人在议会中均有代表。澳大利亚肯定图瓦卢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该国与国际刑事法院接触。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阿塞拜疆祝贺图瓦卢与联合国机制开展的合作，欣见该国乐于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条约。阿塞拜疆注意到图瓦卢努力确保性别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利，打击家庭暴力，并通过了《警察权力和职责法》。阿塞拜疆认识到图瓦卢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的限制以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强调有必要向该国提供支持，助其履行人权义务。阿塞拜疆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巴西赞赏图瓦卢对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在人权领域与国际伙伴合作的意愿、在提高认识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人民律师办公室在诉诸司法方面开展的出色工作。所有此类进展都证明，图瓦卢虽面临种种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但仍不懈致力于人权工作。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荷兰欢迎“国家妇女政策”，这是走向促进性别平等和女性参与公共部门工作的一个积极步骤。荷兰将继续监测其落实情况，因为妇女的地位仍然十分脆弱。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智利认识到图瓦卢在落实 2008 年建议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该国在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面临的限制。智利肯定图瓦卢对于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的承诺、为确保儿童和青年获取免费全民初等教育采取的措施、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民律师办公室和警署的强化以及国家青年和妇女政策的落实。智利鼓励图瓦卢加大力度，批准各种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哥斯达黎加赞同图瓦卢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肯定该国为将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开展的工作、在妇女权利以及在社会各级增强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采取的立法措施以及“国家青年政策”的起草。哥斯达黎加敦促图瓦卢为儿童制定一项国家计划或政策，承认对儿童进行社会投资的益处，并强调了气候变化对享受人权造成的严重影响。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古巴赞扬图瓦卢为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以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人士的人权采取的措施、改善人们获取医疗服务的情况、提高人们对家庭暴力中的人权的认识。古巴欢迎该国为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人士的歧视采取的几项举措。该国请图瓦卢说明为确保图瓦卢人民能够充分享受人权，尤其是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可能开展哪些形式的国际合作。

61. 爱沙尼亚赞赏地注意到图瓦卢将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并在落实几项建议方面取得进展，称赞图瓦卢重视性别平等，在《国家战略发展规划》中促进女性的作用。爱沙尼亚敦促图瓦卢对其法律进行修正，使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提高全社会对于女性权利和性别平等的认识。爱沙尼亚鼓励图瓦卢批准《罗马规约》并使其法律与《罗马规约》相统一、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从而显示出对法治的强烈承诺。爱沙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关于补缺选举问题，代表团团长报告说，这一问题已提交给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或将就何时举行补缺选举作出指示。

63. 总检察长重申，图瓦卢重视妇女问题，目前正就这一问题举行磋商。然而，一些文化习俗妨碍女性做某些事情，要妇女从这些文化习俗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或许需要花些时间。她表示，没有任何法律阻止女性平等获得就业机会。

64. 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图瓦卢重申，内阁已经核可加入该《规约》一事，目前正审议《任择议定书》。

65. 教育局长表示，该国的制度正努力促进教育，尤其是幼儿教育，这是《国家战略发展规划》设定的一大优先事项。

66. 关于体罚问题，她指出，最近对《教育法》进行了审查，以期在其中纳入人权关切。她解释说，体罚是合法的，也是允许的，但只有教学主任可以实施体罚。图瓦卢正努力消除这一做法，并已经就这一问题展开讨论。图瓦卢请国际社会支持该国改进这一领域。

67. 关于在家庭中体罚儿童，检察官代表报告说，红十字会举行了一场讲习班，旨在制定儿童保护政策，包括保护儿童免遭生理、心理、性和经济虐待。他表示希望在得到补充援助之后，该政策能够尽快生效。他还呼吁对《教育法》进行修正，以禁止体罚。

68. 法国欣见，尽管图瓦卢面临经济和财政限制以及环境挑战，但仍愿意捍卫人权。法国尤其欢迎图瓦卢为消除贫困和促进准全民医疗服务和教育而采取的行动。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德国欣见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图瓦卢。关于《宪法修正法》，德国询问图瓦卢该国政府希望在适用该法的过程中如何保证每一个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德国欢迎图瓦卢最近为加强妇女的法律和社会地位而采取的措施，但感到关切的是，《宪法》和其他法律均未体现性别平等原则，也没有包含歧视女性的定义。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0. 危地马拉欣见图瓦卢制定了各种旨在增进人权的政策，例如“国家妇女政策”、“国家青年政策”、“全纳教育政策”和《国家战略发展规划》。危地马拉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样，对公众不了解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妇女不了解自身权利以及土地权只在男性之间进行转移表示关切。危地马拉欣见图瓦卢在这一方面有所改善，但敦促该国继续努力在全国促进性别平等。危地马拉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匈牙利注意到图瓦卢与人权高专办之间的合作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提供的专门知识。匈牙利肯定图瓦卢为消除性别不平等而开展的工作，但鼓励该国在《宪法》中规定禁止以性别为由进行歧视。匈牙利认为，城乡居民都应能够获得免费全民初等教育，应将性别平等纳入高等教育层面。匈牙利对学校中体罚儿童的行为依然合法表示关切，注意到“全纳教育政策”，并鼓励残疾人更多地参与到正式决策层面。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72. 印度尼西亚欢迎《第二期国家战略发展规划》及其中期审评，其主要国家优先事项表明了图瓦卢对于人权的承诺。印度尼西亚赞同，在落实这些优先事项的过程中，区域和国际发展伙伴有必要向图瓦卢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印度尼西亚称赞该国为提高公众对妇女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的认识而采取的措施，欢迎通过《警察权力和职责法》，该法将有助于消除家庭暴力。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爱尔兰注意到海平面上升对粮食保障、水和图瓦卢人民的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欢迎该国政府的立场，即国际社会有必要解决气候变化中的人权问题。爱尔兰敦促图瓦卢确保国际人权条约的条款在政策和实践中得到充分落实。关于诉诸司法问题，爱尔兰敦促图瓦卢确保向人民律师办公室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在所有岛屿有效运作。爱尔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意大利欢迎图瓦卢为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并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开展的工作。意大利注意到该国国内正就可能加入其他核心人权文书举行辩论，指出有报告说为保护妇女权利而采取的行动取得的效果仍很有限。意大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马来西亚注意到图瓦卢自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将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方面取得的进展。马来西亚认识到，仍然存在的挑战正阻碍人们充分享受人权，并希望国际社会注意该国关于在履行人权义务方面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呼吁。马来西亚欢迎图瓦卢在将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指出该国在青年发展、全纳教育和残疾人领域均取得了进展。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代表团团长在答复关于废除该国最近通过的新法以解决宗教及其文化习俗问题时，表示目前正在各岛屿之间开展磋商。图瓦卢的方针是，推动各宗教组织和不同岛屿之间的对话。

77. 关于人民律师办公室，图瓦卢指出，该国需要这方面的援助。为讨论如何聚集一批可用的律师问题，已经召开了多次会议，但人民律师办公室目前只有一位律师。

78. 最后，关于呼吁图瓦卢批准核心人权条约问题，如前所述，目前正在开展立法审查，以确保图瓦卢政府和人民在批准国际公约之前首先了解相关义务。

79. 代表团团长借此机会感谢图瓦卢代表团协助准备本次报告，并感谢所有国家发表的评论以及提出的建议。

80. 收到的建议对图瓦卢而言十分有益。图瓦卢指出，某些建议可能在该国能力范围之内，该国已经在外国捐助方的援助下正落实这些建议；而另一些建议则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援助。图瓦卢重申，在努力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过程中，将继续请求国际社会向其提供援助。

81. 图瓦卢承诺将携带更加正式的承诺重返工作组，届时将说明该国拟采纳哪些建议和何种计划，继续努力解决人权问题。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2.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得到图瓦卢的支持：

82.1 继续开展工作，以实现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目标，并将其连贯一致地纳入国内法(哥斯达黎加)；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82.2 考虑批准新的国际人权文书，这将有助于该国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尼加拉瓜)；
- 82.3 继续开展工作，以加入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这将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国内法(土耳其)；
- 82.4 与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密切合作，以考虑最终参与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越南)；
- 82.5 继续进一步开展国内磋商，并在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方面请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阿塞拜疆)；
- 82.6 开展更多工作，以迅速批准基本人权条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同时利用可以得到的国际技术援助，解决履行国际条约的要求方面可能存在的不足(意大利)；
- 82.7 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和捐助方的财政支持之下，为政府机关、人民律师办公室、司法系统的官员以及该国居民制定长期的人权培训方案，以便启动批准或加入(视情况而定)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进程(乌拉圭)；
- 82.8 尽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澳大利亚)；
- 82.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82.10 加快国家报告中提及的立法合规性审查，以便批准核心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匈牙利)；
- 82.11 考虑成为《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泰国)；
- 82.12 考虑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新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82.13 继续努力统一其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文书(摩洛哥)；
- 82.14 继续推进在通过附属法规和充分落实 2009 年《警务法》和 2009 年《警察权力和职责法》方面取得的进展(澳大利亚)；
- 82.15 加紧落实《警察权力和职责法》(印度尼西亚)；
- 82.16 开展更多工作，力争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巩固并确保在增进和保护图瓦卢人民的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尼日利亚)；
- 82.17 力争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土耳其)；
- 82.18 继续并加强为设立一个完全成熟的国家人权机构而开展的工作(巴西)；

- 82.19 加紧落实目前的国家优先事项，包括青年和妇女发展政策、《教育战略规划》、《气候变化适应方案》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越南)；
- 82.20 强化对增强妇女和青年权利的承诺，继续推进已经取得的成就，加快目前正在开展的审查《国家青年政策》的行动(尼日利亚)；
- 82.21 考虑通过一项关于儿童和幼年的国家计划(阿尔及利亚)；
- 82.22 继续努力就保护人权问题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摩洛哥)；
- 82.23 继续努力向人们宣传人权原则，并提高他们对人权原则的认识(摩洛哥)；
- 82.24 继续采取积极的办法，通过教育制度增进人权(马来西亚)；
- 82.25 继续积极接触区域和国际伙伴，为落实人权方案调集必要的资源(菲律宾)；
- 82.26 呼吁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捐助方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助其履行人权义务(摩洛哥)；
- 82.27 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黑山)；
- 82.28 向各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邀请(危地马拉)；
- 82.29 继续并加强为增进和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印度尼西亚)；
- 82.30 加强为消除一切形式基于自然性别和社会性别的歧视而制定的法律和行政规定(智利)；
- 82.31 对其国内法和传统习俗开展全面的法律审查，以修正或消除歧视女性的文化习俗和成规定型观念，铭记该国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条件，同时针对青年和成人采取具有创新意义的措施，提高人们对男女平等概念的认识，并向人们展示一种积极的、非成规的女性形象(乌拉圭)；
- 82.32 制定并落实所有必要的措施，包括修订法律，以解决对女性的歧视和成规定型观念，尤其是助长虐待和暴力的成规定型观念(意大利)；
- 82.33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包括在国家发展中增强女性的作用(马来西亚)；
- 82.34 继续在该国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危地马拉)；
- 82.35 考虑加强政策和相关立法，并划拨充足的资源，以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并提高女性参与公共生活的力度(泰国)；
- 82.36 开展工作，以促进女性权利，并确保性别平等，尤其关注女性诉诸司法和参与公共生活问题(阿尔及利亚)；

- 82.37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在地方和全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家庭暴力和性别歧视问题，增强妇女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权利(澳大利亚)；
- 82.38 落实旨在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歧视女性行为的政策(西班牙)；
- 82.39 继续促进和加强女性权利的实现，特别关注劳动力市场上的平等权利和机遇问题(巴西)；
- 82.40 强化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性别主流化的国家机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82.41 继续打击具有歧视性的社会行为，尤其是法律和实践中对女性的歧视，并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家庭暴力(加拿大)；
- 82.42 继续努力保证性别平等，例如可开展公众宣传活动，以阻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对侵害妇女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荷兰)；
- 82.43 通过并落实为防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建议的法律，并通过一项战略，以妥善解决女性在教育、公共生活和决策等多个领域的不平等地位问题(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
- 82.44 通过适当的法律，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行为(法国)；
- 82.45 在联合国妇女署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援助下，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促进性别平等(新加坡)；
- 82.46 继续开展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框架内开展的工作(塞内加尔)；
- 82.47 加强旨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尤其是家庭暴力)问题的措施，确保适当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改善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情况(斯洛伐克)；
- 82.48 制定一项减少家庭暴力的体制战略(斯洛伐克)；
- 82.49 藉由通过《家庭暴力法案》，在解决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过程中，巩固综合国家框架的制定工作，并统一国内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条款(马尔代夫)；
- 82.50 实施《家庭保护和家庭暴力法案》，继续努力提高并增强离岛公众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新西兰)；
- 82.51 继续为通过《家庭保护和家庭暴力法案》采取内部措施(阿塞拜疆)；
- 82.52 支持《家庭保护和家庭暴力法案草案》，同时辅以一项体制战略，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加强家庭暴力的预防，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受害者能够充分诉诸司法(意大利)；
- 82.53 将《刑法》和法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统一，以消除学校和其他场所中体罚儿童的行为(匈牙利)；

- 82.54 选择禁止使用体罚，尤其是涉及到未成年人的体罚(西班牙)；
- 82.55 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加强人民律师办公室的妥善运作，以确保所有人都有正当程序权和法律代表权(法国)；
- 82.56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在国际合作的援助下，实施一项申诉制度，以保障妇女有效诉诸司法(乌拉圭)；
- 82.57 根据其条款并在充分尊重国际宗教自由的情况下，落实 2010 年《限制宗教组织法》(美利坚合众国)；
- 82.58 尽快在努库费陶举行一次补缺选举(美利坚合众国)；
- 82.59 执行旨在促进粮食保障的政策(墨西哥)；
- 82.60 遵照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通过并执行一项覆盖所有国民的国家水战略和行动计划(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82.61 增加旨在保障所有人均能获得饮用水和享有卫生设施的倡议(西班牙)；
- 82.62 尽早推动通过《水法草案》，以设立一项法律框架，并建设水资源和卫生基础设施，包括足够的收集、储存和分发机制，以缓解缺水的挑战，并确保其所有公民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得到保障(马尔代夫)；
- 82.63 通过并执行一项覆盖所有国民的国家水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确保人人都能承受获得水和享有卫生设施的费用(斯洛文尼亚)；
- 82.64 将享有卫生设施与已经列入的获得饮用水同样列入《第二期国家战略发展规划》的优先事项(西班牙)；
- 82.65 提高农村地区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并为促进教育中的性别平等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特别法律，开展宣传活动(匈牙利)；
- 82.66 继续努力保证在社会各个领域充分纳入残疾人(哥斯达黎加)；
- 82.67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的援助下，继续落实《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处理气候变化的影响(新加坡)；
- 82.68 与区域和联合国机制合作制定一项管理和减轻自然灾害的计划，包括可能出现的大规模人口迁移(墨西哥)。
83. 图瓦卢将对下列建议进行研究，并适时提供答复，但不会迟于 2013 年 9 月行将召开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 83.1 考虑是否可能修正《国家宪法》，在其中加入保护人们免于沦为无国籍人的条款，规定如果图瓦卢境内出生的儿童不获得图瓦卢国籍就会沦为无国籍人时，须给予这些儿童以图瓦卢国籍(乌拉圭)；

83.2 在法律中加入保护图瓦卢境内出生的儿童免于沦为无国籍人的条款，规定如果这些儿童不获得图瓦卢国籍就会沦为无国籍人时，须给予他们图瓦卢国籍(斯洛伐克)。

84. 下列建议未获得图瓦卢的支持：

84.1 成为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方，并继续开展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有关工作(黑山)；

84.2 加紧开展最近启动的工作，批准核心人权条约和其他主要相关国际文书(德国)；

84.3 优先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马尔代夫)；

84.4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84.5 尽快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主要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确保有效实施这些条约(法国)；

84.6 批准其他核心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斯洛文尼亚)；

84.7 尽快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上述公约各自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84.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4.9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爱尔兰)；

84.10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危地马拉)；

84.11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爱沙尼亚)；

84.12 继续将图瓦卢已经加入的人权条约充分纳入其国内法律体系(斯洛伐克)；

84.13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法国)；

84.14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充分纳入国内法律体系，包括通过正在开展的《宪法》修正进程实现这一点(匈牙利)；

84.15 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马尔代夫)；

84.16 依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摩洛哥)；

- 84.17 批准主要人权条约，并研究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如有必要，可请联合国及联合国会员国提供援助(荷兰)；
- 84.18 废止所有将同性之间双方自愿的行为定为犯罪的条款，并确保反歧视法涵括性取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4.19 支持废止《刑法》中将成年男性之间双方自愿的性行为定为犯罪的条款(美利坚合众国)；
- 84.20 如同禁止与种族或宗教歧视有关的条款，在《宪法》中加入禁止以社会性别和自然性别为由进行歧视的条款(法国)；
- 84.21 修正《宪法》第 27 节第 1 款，在法律中加入男女平等原则以及禁止以性别为由进行歧视的规定，并颁布法律，强制执行禁止歧视的规定(德国)；
- 84.22 修正该国《宪法》，并颁布其他适当的法律，禁止以性别为由进行歧视(斯洛伐克)；
- 84.23 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一切法律和行政措施，禁止和惩罚一切场所(包括家庭中)体罚儿童的行为(乌拉圭)；
- 84.24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消除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体罚(智利)；
- 84.25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保障宗教自由(墨西哥)；
- 84.26 修订 2010 年《宪法修正法》，充分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加拿大)；
- 84.27 修正或废止《宗教组织法》，以制定一个法律框架，确保人人都能自由信奉自己的宗教信仰，而不会受到惩罚(爱尔兰)。
8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仅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视为已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uvalu was headed by Ms. Eselealofa Apinelu, Attorney General,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Efren Jogia, Crown Counsel of 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s. Katalina Taloka, Director of Education.
-